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推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股东提名骆鉴湖女士、吴承根先生、马国庆先生、王青山先生、陈溪俊先生、许长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作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 二、关于推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股东提名沈田丰先生、王宝桐先生、熊建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对该议案进行了预先审阅,上述人员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核查,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条件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等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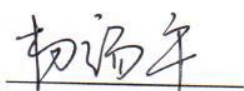
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上述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端平、王宝桐、沈田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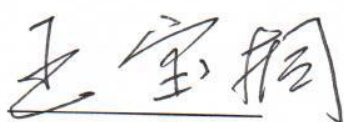
2019年1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  
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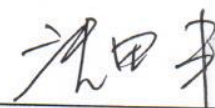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杨端平



王宝桐



沈田丰